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分拆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及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每持有119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拆宏信建發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保證配額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宏信建發股份(「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已予釐定。預留股份分別約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宏信建發股份數目的11.1%及10.0%。預留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入的宏信建發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每持有11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1,000股宏信建發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未繳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宏信建發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19股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提供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由於股份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合資格買賣股份，本公司謹此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概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宏信建發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